



# 自治区级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 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0730-2423XB0114-01

采购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医院暨中医研究院职工生日  
蛋糕福利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医院暨中医研究院（盖章）

代理机构名称：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7
(一) 总则 .....	7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	7
2. 资金来源 .....	8
3. 响应费用 .....	8
(二) 磋商文件 .....	8
4. 磋商文件构成 .....	9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9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	9
7. 其他事项 .....	9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	10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0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1
12. 磋商报价 .....	11
13. 磋商保证金 .....	11
14. 响应有效期 .....	12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12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3
17. 响应截止 .....	14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4
(五) 磋商评审 .....	14
19. 成立磋商小组 .....	14
20. 磋商代表 .....	15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5
22. 磋商 .....	15
23. 最后报价 .....	16
24. 符合性审查 .....	17
25.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26. 保密要求 .....	17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7
(六) 确定成交 .....	18
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18
29.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	18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	18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	18
31. 签订合同 .....	18
32. 履约保证金 .....	19
33. 履约验收 .....	19
34. 招标代理费 .....	19
35.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	19
(八) 质疑和投诉 .....	19
36. 质疑 .....	19
37. 投诉 .....	20



---

<b>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b> .....	<b>21</b>
<b>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b> .....	<b>34</b>
一、评审方法 .....	22
二、评审程序 .....	22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	23
四、编写评审报告 .....	25
<b>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b> .....	<b>26</b>
<b>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b> .....	<b>34</b>
一、响应函 .....	36
二、响应一览表 .....	38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	40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42
五、资格证明文件 .....	52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	66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医院暨中医研究院职工生日蛋糕福利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30-2423XB0114-01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医院暨中医研究院职工生日蛋糕福利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51060.00

最高限价：15106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预算金额(元)	备注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医院暨中医研究院职工生日蛋糕福利采购项目	职工生日蛋糕福利	1	详细的技术需求以磋商文件为准	151060.00	本项目属于固定单价采购，成交单价不列为评审因素，按照实际数量据实结算；
数量合计：		1	预算合计：	151060.00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服务期限 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供应商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

(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以磋商现场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4、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11-22 至 2024-11-29（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12-4 09:00（北京时间）（自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379 号金源大厦二楼（中航国际开标厅）

### 五、开启：

时间：2024-12-4 09:00（北京时间）

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379 号金源大厦二楼（中航国际开标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 18: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自行于公告发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下载文件后按照本公告附件格式填写文件下载登记表，加盖公章后将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zhj\_xb\_200201@163.com，未按要求或超过上述时间发送电子邮件的，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请各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磋商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参与采购活动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医院暨中医研究院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 114 号

联系方式：0951-823666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379 号金源大厦二楼

联系方式：0951-3102635、3102634、310263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0951-8236660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王瑾、王瑶、苏永刚

电话：0951-3102635、3102634、3102633

代理机构：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11-2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医院暨中医研究院职工生日蛋糕福利采购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服务期限 1 年。
2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医院暨中医研究院 联系人：杨老师 地 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 114 号 电 话：0951-8236660
3	采购代理机构：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379 号金源大厦二楼 项目负责人：王瑾、王瑶、苏永刚 电话：0951-3102635、3102634、3102633 邮箱：zhj_xb_200201@163.com
4	1. 资格审查时须提供的证明文件（于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复印件并逐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的复印件）要求如下，如未提供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按无效处理，将不再参加项目详细评审。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专项授权委托书； 3) 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资格承诺函（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失信或经营异常名单（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以代理机构在磋商现场的查询记录为准，查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两个小时内）。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6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序号	内容
7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零售业，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采购活动，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p>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10	项目预算金额：151060.00元；最高限价：151060.00元
11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12	<p>磋商保证金：0元</p> <p>缴纳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p> <p>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p>
13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将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p>
14	<p>是否需要提供样品：是</p> <p>提供样品要求包括：</p>
15	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
16	<p>响应文件（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4日09:00</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379号金源大厦二楼（中航国际开标厅）。</p>
17	<p>磋商时间：2024年12月4日09:00</p> <p>磋商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379号金源大厦二楼（中航国际开标厅）。</p>
18	核心产品：/
19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名
20	<p>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p> <p>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方评委3人组成。</p>
21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p>



序号	内容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22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20%计算，本项目执行货物采购类收费标准；由于本项目按照单价采购，故按照预算金额收取服务费，固定收取服务费1812.72元。 收取形式：支票、汇票、银行转账、电汇 收取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2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递交纸质质疑函一次性提出质疑。
2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产品不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25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6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b>	
1	响应文件份数：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正本、肆份副本响应文件，磋商现场须同时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U盘存储）单独密封。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参加磋商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详见供应商组织前附表。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3. 响应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 (二) 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 4.1 磋商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4.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4.6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4.7 响应文件格式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无

####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除本须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0.4 其他：无。

##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1.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货物及相关货物、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3. 磋商保证金

13.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3.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

##### 15.1.1 响应文件的编写

1) 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能够作出实质性的响应。

否则，响应文件有可能会被拒绝，成为无效响应文件；

2) 供应商编写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如果响应文件或磋商项目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翻译的文件自行承担责任；

3)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磋商响应报价、最后报价和结算均使用人民币；

5) 响应文件及资料无论供应商是否为成交供应商均不予退还；

6)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 15.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响应文件的份数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 本次磋商不允许供应商有选择报价或提供备选方案, 否则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拒绝。

### 15.1.3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 统一按 A4 规格打印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要求编写目录和页码, 页码应连续, 统一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2) 如本文件中的格式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 供应商可另附说明, 磋商文件没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15.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 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明确在每一份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正本用永久性字迹填写和打印, 副本可用复印件, 需加盖公章;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关键内容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盖章;

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 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旁边签字盖章才有效;

4)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6.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16.2.1 对于响应文件,其正本应单独用一个牢固的封套密封,所有副本用另一个单独的封套密封(这些直接包封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的封套称为内包封),并且在每个封套上分别显著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装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两个封套再一起装入并密封在另一个外封套中。

16.2.2 密封的意思是供应商对包封的封口封缝牢固粘接并加盖单位公章。

16.2.3 内、外信封均应

(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示地址于磋商现场递交于采购代理机构,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或副本及在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前注明“不准启封”的字样。

(2) 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公章,以便原封退还迟交的响应文件。

16.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无。

## 17. 响应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五) 磋商评审

### 19. 成立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



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0. 磋商代表

20.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23.2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3.3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6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符合性审查

2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4.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4.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4.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4.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4.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 (六) 确定成交

### 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8.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29.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3.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 34.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5.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 （八）质疑和投诉

###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6.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递交纸质质疑函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



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递交纸质投诉书提出投诉。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宁夏中医院暨中医研究院按照实际采购需求数量向供应商采购医院职工生日蛋糕，供应商按照职工生日时间交付，按照最终实际发放人数结算，结算金额：130 元/人份。

### 二、服务要求

1.职工人数：约 1162 人；

2.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采购，即预算控制价为 130 元/人，供应商报价实际消费面值不得低于 130 元/人，尺寸为不得低于八寸纯奶油蛋糕，最终结算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

3.供应商在充分考虑产品市场价格走势和产品材料价格涨跌情况的基础上合理报价，报价需包含全部产品、运送、储存、服务、税费等相关费用，若有缺失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要求时间交付，有效期不少于交付后一年。

### 三、其他说明

1.磋商现场供应商须提供同尺寸蛋糕样品 1 份，供磋商小组品鉴。（请根据样品附带一次性刀叉，供采购方及磋商小组品鉴，样品不退。）

2.请供应商提供蛋糕品种的宣传册，需包括各种蛋糕产品的详细介绍、蛋糕尺寸等。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二、评审程序

#### （一）资格审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二）符合性审查：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1. 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进行检查。

2. 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三)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采购活动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查询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现场的查询记录为准，查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两个小时内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四)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的；
2	供应商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不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商务实质性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或质保期不满足要求的；
7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项目业绩	5分	<p>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1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5分。</p> <p><b>注：以响应文件正本中附的清晰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否则不予计分。</b></p>
2	样品	20分	<p>磋商当天样品由磋商小组根据院方职工需求喜好、食品种类、制作工艺、制作材料、食品包装、食品的色、香、味，经现场品鉴比较后进行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色泽均匀，无斑点，成品形态规范，厚薄一致，无塌陷和隆起，富有弹性，蓬松柔软，口感软绵香甜，无异味的得20分；</li> <li>2. 色泽相对均匀，无斑点，成品形态规范，无塌陷和隆起蓬松柔软，口感相对软绵，无异味的得15分；</li> <li>3. 色泽均匀一般，无斑点，成品形态不规范，厚薄不一致，无塌陷和隆起，无弹性，口感一般，无异味的得7分；</li> <li>4. 色泽暗淡，有斑点，成品形态不规范，厚薄不一致，塌陷和隆起，口感差的得3分；</li> <li>5. 不提供不得分；</li> </ol>
3	质量保障措施	15分	<p>供应商按照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管理、质量安全保鲜措施、食品查验制度、供货能力保障、食品留样制度，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等有关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有详细具体的应对措施，完全满足需求的得15分；</li> <li>2. 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完善、计划较为详细、具体，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0分；</li> <li>3.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略，无具体的措施的得5分；</li> <li>4. 未提供方案得0分。</li> </ol>
4	供应便捷能力	1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增值服务，且提供的增值服务最大程度上服务于顾客，增值服务能给顾客带来便捷、舒适的购物体验。不能提供增值服务的不得分。</p> <p><b>供应商提供可提货场所3个的得5分，每多提供一个提货场所加1分，最高得10分。注：供应商须提供经营场所营业执照、地理位置图及相关经营场所照片和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书）或代理协议等，未提供不得分。</b></p>
5	产品种类	2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适用的实体门店现有产品种类数量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产品种类数量<math>\geq 20</math>的得20分；</li> <li>2. <math>20 &gt;</math>产品种类数量<math>\geq 15</math>的，得15分；</li> <li>3. <math>15 &gt;</math>产品种类数量<math>\geq 10</math>的，得10分；</li> <li>4. <math>10 &gt;</math>产品种类数量<math>\geq 5</math>的，得5分；</li> <li>5. 不提供不得分。</li> </ol> <p><b>【注：须提供适用的实体门店产品宣传彩页及各蛋糕品牌的清单列表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b></p>
6	物品领取方案	1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提供领取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并且配备专人负责发放、管理等，管理方案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方案内容清楚明晰、内容提供齐全、表述周密的，得15分；</li> <li>2. 供应商提供领取方案可以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但是缺乏针对性，有相关人员负责发放、管理等，方案内容清楚明晰、内容提供齐全，</li> </ol>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得 10 分； 3. 供应商提供领取方案不完善，缺乏针对性，没有人员负责发放、管理等，缺少管理制度，得 7 分； 4. 提供领取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不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15 分	供应商按照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售后服务程序（包括售后服务具体方案、流程介绍、服务保障等）； 2. 售后服务沟通、服务机制（包括定期沟通、回访流程、联系方式等）； 3. 响应时间（包括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响应时间、突发事件的处理时间）； 以上各项内容完整详细、切实可行、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5 分；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明显不符，内容存在缺陷得 1 分。以上 3 项共计 15 分。

#### 四、编写评审报告

##### （一）评审报告的主要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医院暨中医研究院  
X X X项目(X标段)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医院暨中医研究院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甲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甲方通过招标代理人组织的招投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认真评审并经采购机关确认，由 XXXX 公司 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等，详见附件 1：

二、合同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承诺，本合同中标金额 ¥ 元（人民币 元整），此价格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运输费、搬运费、安装费、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当乙方忠实地履行合同义务，并向甲方提交了付款所必须的凭证和相



关文件，经甲方及有关部门对乙方所提供货物进行验收合格，乙方凭《中标通知书》、《合同》、甲方验收合格确认单或验收报告等其它相关文本及费用凭证到甲方办理付款手续，具体付款方式：

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发票随货同行并与随货同行单一致，检验合格入库后转账结算。

#### 四、供货要求

(一) 乙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分批提供货物。

供货期限：签定合同后，乙方收到甲方订单信息后 20 日内到货，同时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与义务，直到约定的货物供完为止。

(二) 甲方通过书面订单或电话订单的形式订购乙方货物，乙方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制剂中心库房，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应承担货物交付至指定地点前的全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毁损、灭失及因仓储、物流导致的质量问题等。

(四)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数量、规格、参数、质量要求提供货物，并附产品说明书和合格证明等文件。

(五) 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货物，并保证货物使用的连续性。由于供货不及时或不能连续供货对甲方工作造成影响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六) 乙方在向甲方供应货物的过程中负责向甲方提供与货物有关的技术支持服务和相关的售后服务。

(七) 乙方须保证所供货物效期 3 年以上。



(八)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无法正常使用等问题的，乙方均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无偿更换或退货退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予以解决，同时按照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 本合同中耗材不能以快递方式直接寄给甲方，需由甲乙双方当面交接、验收。

(十) 本合同执行日期自签字生效之日起一年有效。

## 五、货物质量要求

(一)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厂原包装，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及原厂标准，无任何质量问题。若发生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终止供货，并终止合同。

(二)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三) 乙方提供的货物虽经验收合格，但实际使用过程中因存在隐蔽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 六、货物验收

甲方负责货物的入库验收，货物到货后甲方组织人员对货物质量的相关指标进行验收，乙方应提供本批货物的合格证明文件。货物经验收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供货的,逾期 20 天内的,乙方自逾期之日起按日依本合同总价款 1%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款价 20%的违约金,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甲方因另行采购而多支付的费用)。

(二) 如乙方所交货物的品牌、规格、参数、生产制造信息、包装标识、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或者不符合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投标承诺的,或者货物出现质量瑕疵(瑕疵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包装非原厂原包装,质量经抽检不符合标准或甲方要求,数量、重量、有效期/使用年限不符合约定,运输方式不符合约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收到货物后出现使用不正常、不合格、无效等反馈的),乙方负责无偿更换、补足或退货退款,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且每次出现一次须向甲方支付该批次价款 30%的违约金;乙方累计出现上述问题达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支付前述的违约金,还应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合同款中予以扣除,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继续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甲方因另行采购而多支付的费用等所有费用)。

(三) 本合同项下,应由乙方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 八、合同争议处理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九、合同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包括特殊条款)；
-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分项报价清单 2：质量保证协议

甲方（盖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乙方（盖章）：

中医医院暨中医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北地址：

京西路 114 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银川市怀远西开户行：

路支行

账号：106004324383 账号：



纳税识别号：12640000454002844E 纳税识别号：

电话：0951-8236660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产品配置清单

##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产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附件三：包含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信用评价系统展示信用等级的合同履约承诺书





目录

一、响应函..... (页数)

二、响应一览表..... (页数)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页数)

五、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页数)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实际消费面值 （首次报价）	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份 人民币大写：
响应价格	130 元/人份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实际消费面值 （最终报价）	人民币小写：____元/人份 人民币大写：
响应价格	130 元/人份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注：本表为磋商最终报价表，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 首次响应报价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报价（元/人份）	数量	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
1						
2						
3						
4						
5						
6						
7						
8						
...						

注：

- 1) 所报价格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 供应商应以本项目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单价作为基准价填报折扣，本次采购只接受总体折扣报价，不接受其它任何形式的报价，如不按要求填折扣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最终响应报价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报价（元/人份）	数量	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
1						
2						
3						
4						
5						
6						
7						
8						
...						

备注：本表为供应商依据最终成交价格修正后的报价明细，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



### (三) 类似业绩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 (四) 技术、服务方案

##### 1、质量保障措施

- 1) 此项内容由供应商填写;
- 2) 填写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 2、供应便捷能力

- 1) 此项内容由供应商填写;
- 2) 填写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 3、产品种类

- 1) 此项内容由供应商填写;
- 2) 填写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 4、物品领取方案

- 1) 此项内容由供应商填写;
- 2) 填写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 5、售后服务方案

- 1) 此项内容由供应商填写;
- 2) 填写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 6、其他

- 1) 此项内容由供应商填写;
- 2) 填写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五)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标志 认证证书 编号	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 有效期

注 1：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非加“★”项确定；

注 2：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无须填写本表；

注 3：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确定；

注 2：如所报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按照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注 3：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六)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采购活动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现任（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注：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1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注 4：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零售业，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 4、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带“★”项确定；

注 2：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项选择节能产品进行响应，磋商文件中未要求的无须填写；

注 3：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八)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书

致：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称或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你们组织的采购活动，并进行响应。我们仔细研究了磋商文件，我们认为我们有能力也完全同意承担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供应商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如经评审并最终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将取消我方成交资格，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承诺人（成交供应商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2、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相应，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 2、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与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四) 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首轮报价为 ， 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

我公司所报的最终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五) 供应商对本项目响应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响应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 1、
- 2、
- 3、
-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1：响应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供应商应谨慎在响应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六)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条款。